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草案

2023.03.20 教務處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。
- 二、協助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貳、經費來源與管理

- 一、經費由年度商借教師薪資、學生學費總額 1%、家長會及其他外界捐助之以上款項支應。
- 二、開設專戶保管，專款專用。

參、經費管理

- 一、成立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及審核委員會，負責管理並審核本校獎助學金的申請與發放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由駐校董事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 3 人所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
肆、獎助學金類別

- 一、升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- 三、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。

伍、升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

一、以國中會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項次	國中會考成績	獎學金	備註
1	35 分以上	三年¥150,000	1. 獎學金分 6 個學期發放(學費減免)，於註冊後辦理。 2. 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會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之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 3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每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學期
2	34 分以上	三年¥100,000	
3	33 分以上	三年¥80,000	
4	32 分以上	三年¥60,000	
5	31 分以上	三年¥50,000	
6	28 分以上	三年¥40,000	

7	25 分以上	三年¥30,000	成績總平均未達 85 分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二、以上海中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項次	上海中考成績	獎學金	備註
1	720 以上	三年¥200,000	1. 獎學金分 6 個學期發放(學費減免)，於註冊後辦理。 2. 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中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之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 3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每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 85 分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 4. 以其他大陸地區中考成績申請入學者，依該地中考滿分與上海中考滿分之成績比例換算其應得獎學金。
2	705 以上	三年¥150,000	
3	690 以上	三年¥120,000	
4	675 以上	三年¥100,000	
5	660 以上	三年¥80,000	
6	645 以上	三年¥60,000	
7	630 以上	三年¥30,000	

陸、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

一、國小部班級每學期學期成績優異者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	備註
德育獎	2	¥100+獎狀	
智育獎	2	¥100+獎狀	
體育獎	2	¥100+獎狀	
群育獎	2	¥100+獎狀	
美育獎	2	¥100+獎狀	
英語獎	2	¥100+獎狀	
進步獎	3	¥100+獎狀	

二、中學部班級每學期學期成績排名優異者

項次	學期成績	高中	國中	備註
1	第 1 名	¥1000	¥600	3 年學費有減免者，擇優領取。不得重
2	第 2 名	¥800	¥500	

3	第 3 名	¥600	¥400	複領取。
4	第 4 名	¥400		
5	第 5 名	¥300		

三、中學部模擬考成績優秀者

(一)國中部

項次	模擬考總積分	獎勵內容	備註
1	達 33 分	¥1000	進步獎每班 3 名由導師提供學生名單
2	達 31 分	¥800	
3	達 29 分	¥600	
4	進步獎	¥200	

(二)高中部

項次	模擬考總積分	獎勵內容	備註
1	達頂標+5 級分	¥1000	進步獎每班 3 名由導師提供學生名單
2	達頂標	¥800	
3	達前標	¥600	
4	進步獎	¥200	

四、大學學測成績優秀者

項次	學測成績	獎勵內容	備註
1	60 級分	¥20000	1.項次 3 之學生若有任何 1 科達頂標另加¥500 元，2 科達頂標另加¥1000 元，餘類推。 2.另單科成績達滿級分者，各頒發獎學金人民幣¥500 元(不含已領 60 級分獎學金者)。 3.左列各項次均須符合自然組或社會組四科採計標準方可領取獎勵。
2	4 科頂標	¥12000	
3	4 科前標	¥5000	

五、大陸地區 985 名校錄取獎學金：

為鼓勵高三學生自己創造更多及更佳之升學機會，增加大陸 985 名校錄取獎學金：

- (一) 錄取「大陸清華大學、北京大學」，每錄取 1 所，發予獎學金人民幣¥2000 元。
- (二) 錄取「大陸復旦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、浙江大學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、南京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」。每錄取 1 所，發予獎學金人民幣¥1500 元。
- (三) 錄取「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、西安交通大學、武漢大學、天津

大學、廈門大學、中山大學、東南大學、華中科技大學、北京理工大學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學、南開大學、同濟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」，每錄取 1 所，發予獎學金人民幣¥1200 元。

(四) 錄取「大陸四川大學、山東大學、吉林大學、中南大學、大連理工大學、西北工業大學、電子科技大學、華南理工大學、重慶大學、中國農業大學、華東師範大學」，每錄取 1 所，發予獎學金人民幣¥1000 元。

(五) 錄取「大陸中央民族大學、中國海洋大學、湖南大學、蘭州大學、東北大學、西北農林科技大學」，每錄取 1 所，發予獎學金人民幣¥800 元。

(六) 上述錄取「大陸地區 985 名校獎學金」，可累計獎學金。

例如甲同學同時錄取清華大學、北京大學、復旦大學、浙江大學、重慶大學、蘭州大學，則可獲取獎學金合計共
 $¥2000*2 + ¥1500*2 + ¥1000 + ¥800 = ¥8800$ 元獎學金。

柒、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

一、獎助原則：扶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，家庭突遭變故者得予以優先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 家庭清寒者：須學期總成績（或五育）達全年級前 5% 且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 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須提出詳細的相關事實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(一) 家庭清寒者，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(二) 家庭突遭變故者，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捌、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玖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，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